

海洋委員會清查海洋保育類動物「蠓龜科所有種」死因等相關資料

- 一、保育類野生動物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1 條及第 38 條、該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，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備查，且亦規範因病或不明原因死亡時，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請獸醫師解剖後，出具解剖書，詳細說明死亡原因，並自死亡之日起 30 日內送交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二、經查自野生動物保育法 83 年修法通過至今，全國僅新北市及澎湖縣曾有辦理海龜飼養登記之紀錄，共計飼養綠蠓龜、赤蠓龜、玳瑁共計 26 隻。
- 三、歷年死亡個體，為 86 年 1 隻，87 年 2 隻，88 年 3 隻，91 年 1 隻，92 年 2 隻，103 年 2 隻，104 年 1 隻。死因 11 隻為生病，僅有 1 隻為安樂死，詳如下表。

年份	縣市	死亡蠓龜科種類	死因	死亡時間	死亡年齡	性別	備註
86	澎湖縣	綠蠓龜	生病	86 年 10 月 16 日	無法判斷	公	
87	澎湖縣	綠蠓龜	安樂死(營養不良、衰竭及昏迷)	87 年 10 月 12 日	無法判斷	無法辨別	
87	澎湖縣	綠蠓龜	生病	87 年 12 月 29 日	無法判斷	無法辨別	
88	澎湖縣	綠蠓龜	生病	88 年 1 月 23 日	無法判斷	公	
88	澎湖縣	綠蠓龜	生病	88 年 2 月 10 日	10 歲	無法辨別	
88	澎湖縣	綠蠓龜	生病	88 年 4 月 3 日	無法判斷	母	
91	澎湖縣	綠蠓龜	生病	91 年 11 月 27 日	無法判斷	母	
92	澎湖縣	綠蠓龜	生病	92 年 1 月 2 日	無法判斷	母	
92	澎湖縣	綠蠓龜	生病	92 年 1 月 15 日	無法判斷	母	
103	澎湖縣	玳瑁	生病	103 年 9 月 1 日	無法判斷	母	
103	新北市	綠蠓龜	生病	103 年 11 月 17 日	無法判斷	無法辨別	
104	新北市	綠蠓龜	生病	104 年 1 月 17 日	無法判斷	無法辨別	

資料來源：2018.10.17 立法院蔡培慧委員國會辦公室提供。